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27號

上訴人 劉東光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、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七十七條之十六條第一項前段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福鴻間請求更名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2027號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（上訴人書狀對於無涉於己部分及有利於己部分均一併上訴，爰暫以就對其不利部分上訴認定）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；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柒拾捌萬貳仟玖佰陸拾玖元，利息為附帶請求、不併計算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伍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王緯騏